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爰依前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為實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時，基於機構服務類型特性、評鑑方法有效性、配合防疫措施、減輕文書負荷、著重日常照護等考量因素，有採取傳統實地訪查以外方式進行評鑑之需，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評鑑僅限實地訪查方式之規定，並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實地訪查、線上檢核、集中測驗、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進行評鑑。（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文字酌修，刪除「實地訪查」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p> <p>一、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p> <p>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p> <p>三、辦理評鑑說明會。</p> <p>四、進行評鑑，並作成評鑑紀錄。</p> <p>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p> <p>六、公告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p> <p>第一項第四款評鑑，得以<u>實地訪查</u>、<u>線上檢核</u>、<u>集中測驗</u>、<u>書面審查</u>或其他方式為之。</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p> <p>一、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p> <p>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p> <p>三、辦理評鑑說明會。</p> <p>四、進行評鑑<u>實地訪查</u>，並作成評鑑紀錄。</p> <p>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p> <p>六、公告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u>實地訪查</u>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p> <p>第一項第四款<u>實地訪查</u>之<u>地點</u>，於居家護理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一、為實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時，基於機構服務類型特性、評鑑方法有效性、配合防疫措施、減輕文書負荷、著重日常照護等考量因素，有必要採取傳統實地訪查以外之方式進行評鑑。相關評鑑方式如：透過資訊系統將機構運作資料進行線上檢核、於特殊考場執行模擬情境處理能力測驗、以書面方式審查日常紀錄文件或其他方式。</p> <p>二、修正第四項，列舉多種評鑑方式，並刪除原關於居家護理所評鑑實地訪查之地點所為特別規定。</p>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得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 <u>實地訪查</u> 時，得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配合第六條酌修文字。

<p>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創新照護措施。 <p>居家護理所之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創新照護措施。 <p>居家護理所之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u>實地訪查</u>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配合第六條酌修文字。</p>